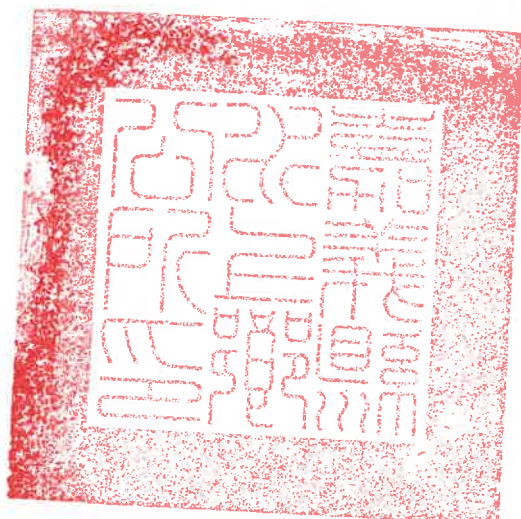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1500120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嘉水地租字第5924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鄉大堀尾段大堀小段180地號）出租人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鄭黃秀車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6月8日嘉水地租字第1150011246號函通知在案，惟出租人之一鄭黃秀車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前揭土地租約變更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林 綉 亭